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 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志敏

朱狄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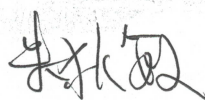
胡旭微

2017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志敏



朱狄敏

胡旭微

2017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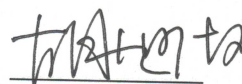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范志敏

\_\_\_\_\_

朱狄敏



胡旭微

2017年9月28日